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9)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3	1,745,696	2,381,171
銷售成本		<u>(1,673,104)</u>	<u>(2,280,289)</u>
毛利		72,592	100,882
其他收入		20,394	19,584
分銷成本		(33,425)	(38,167)
行政支出		(34,825)	(39,465)
出售一附屬公司之虧損		(2,254)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5,000	25,605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2,691	15,600
財務費用		<u>(1,598)</u>	<u>(2,688)</u>
除稅前溢利		38,575	81,351
所得稅支出	4	<u>(5,826)</u>	<u>(11,05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5	<u>32,749</u>	<u>70,300</u>
股息	6	<u>13,551</u>	<u>27,102</u>
每股盈利 – 基本	7	<u>12.08 港仙</u>	<u>26.07 港仙</u>
– 攤薄		<u>12.08 港仙</u>	<u>26.03 港仙</u>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u>32,749</u>	<u>70,300</u>
其他全面收入：		
可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4,069	2,80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調整	(1,137)	6,087
攤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	2,099	(10,608)
於出售一附屬公司時 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於損益賬	<u>2,254</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支出）	<u>7,285</u>	<u>(1,713)</u>
本期間之全面收入總額	<u>40,034</u>	<u>68,58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01,735	196,873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18	8,956
預付租賃付款額		14,835	14,846
聯營公司權益		116,412	109,372
可出售投資		16,678	12,610
遞延稅項資產		351	351
		<u>358,129</u>	<u>343,008</u>
流動資產			
存貨		243,536	297,567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8	504,043	578,238
職員墊款		5	491
可退回稅項		-	1,864
預付租賃付款額		23	23
持作買賣投資		32,017	33,68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299	20,369
銀行結存及現金		249,312	131,096
		<u>1,049,235</u>	<u>1,063,330</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9	454,193	407,578
應付票據	10	29,848	74,758
應付股息		13,551	-
衍生財務工具		665	1,938
應付稅項		9,312	6,873
銀行貸款		27,830	71,639
		<u>535,399</u>	<u>562,786</u>
流動資產淨額		<u>513,836</u>	<u>500,54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71,965</u>	<u>843,55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581	14,234
資產淨額		<u>856,384</u>	<u>829,31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102	27,102
股份溢價		58,238	58,238
儲備		27,702	20,753
保留溢利		743,342	723,225
權益總額		<u>856,384</u>	<u>829,318</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如適用）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

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增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引入多項用詞改動，包括修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因而導致呈列及披露出現若干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有關披露之準則，規定營運分類按分類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之內部呈報財務資料相同之基準劃分。先前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規定應用風險及回報方法劃分兩類型分類（業務及地區）。本集團過往之主要呈報方式為業務分類。相對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之主要應呈報分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令本集團應呈報分類須予重新劃分呈報，詳情載於附註3。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所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或會影響本集團對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或以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將對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處理造成影響。並無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本集團擁有權權益變動將列賬為股本交易。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從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確認營運分類須按有關本集團各組成部份之內部呈報分類作為基準。該等內部呈報分類會定期由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審視，並對各分類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相對而言，被取代之前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則要求實體按風險及回報的方法劃分兩類型分類（業務及地區），而「提供予主要管理層人員之內部財務報告系統」僅作為劃分分類之起點。本集團過往之主要呈報方式為業務分類。相對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之主要應呈報分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導致本集團應呈報分類須予重新劃分呈報。

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之主要分類資料乃以業務類別（即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及物業投資）為基準進行分析。然而，本集團就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及物業投資向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以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資料呈報較為著重於地區劃分（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過往期間呈報之金額已經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3. 分類資料 (續)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益及業績按營運分類劃分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香港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馬來西亞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1,032,949</u>	<u>529,789</u>	<u>177,776</u>	<u>1,740,514</u>	<u>5,182</u>	<u>1,745,696</u>
分類溢利	<u>24,230</u>	<u>1,852</u>	<u>645</u>	<u>26,727</u>	<u>9,482</u>	<u>36,209</u>
其他未分配收入						2,813
持作買賣及可出售投資之其他收入						746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2,691
出售一附屬公司之虧損						(2,254)
財務費用						(1,598)
未分配企業支出						<u>(10,032)</u>
除稅前溢利						<u>38,575</u>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香港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馬來西亞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1,371,599</u>	<u>823,759</u>	<u>180,715</u>	<u>2,376,073</u>	<u>5,098</u>	<u>2,381,171</u>
分類溢利(虧損)	<u>43,261</u>	<u>(518)</u>	<u>7,580</u>	<u>50,323</u>	<u>28,246</u>	<u>78,569</u>
其他未分配收入						5,047
持作買賣及可出售投資之其他收入						592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5,600
財務費用						(2,688)
未分配企業支出						<u>(15,769)</u>
除稅前溢利						<u>81,351</u>

本集團並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投資之股息、攤佔聯營公司業績、出售一附屬公司之虧損、財務費用及其他企業支出至個別申報分類。

4.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費用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	4,015	7,049
海外	555	265
	<u>4,570</u>	<u>7,314</u>
遞延稅項		
本期間	1,256	3,295
稅率變動應佔份額	-	442
	<u>1,256</u>	<u>3,737</u>
本期間所得稅支出	<u>5,826</u>	<u>11,051</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稅率計算。

海外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5. 本期間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		
呆賬撥備（撥備撥回）	2,084	(1,638)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37)	2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29	2,371
預付租賃付款額之攤銷	11	11
折舊及攤銷總額	1,640	2,3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	7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666	2,280
及計入		
可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27	17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2,385	2,812
匯兌收益淨額	8,615	6,193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273	765
銀行存款利息	489	1,836
出售可出售投資之收益	-	43
	<u>-</u>	<u>43</u>

6.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內確認分派之股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之末期股息每股 5.0 港仙 (二零零八年：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股 10.0 港仙)	<u>13,551</u>	<u>27,102</u>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u>32,749</u>	<u>70,300</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1,017	269,704
購股權對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u>-</u>	<u>355</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1,017</u>	<u>270,059</u>

因行使購股權所發行之潛在普通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具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盈利並無計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聯營公司具潛在攤薄影響普通股之影響並不重大。

8.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中包括應收貨款495,75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6,253,000港元）。以下為應收貨款於申報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 日內	313,686	273,983
31 至 90 日	138,624	222,190
91 至 120 日	27,120	36,923
超過 120 日	16,321	23,157
應收貨款	495,751	556,253

本集團制訂明確之信貸政策。就銷售貨物而言，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至60日信貸期。並無向客戶給予有關提供服務及租賃物業的信貸期。並無就逾期債項收取利息。

9.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款項中包括應付貨款 356,682,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5,259,000 港元)。以下為應付貨款於申報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 日內	293,911	240,777
31 至 90 日	58,989	61,316
91 至 120 日	2,349	512
超過 120 日	1,433	2,654
應付貨款	356,682	305,259

購買貨物的平均信貸期為 30 至 60 日。本集團設有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信貸期內支付。

10. 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均為 90 日內。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回顧

二零零八年底所出現前所未有的經營環境對全球經濟及資訊科技行業所帶來的衝擊，繼續對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市況造成影響。

(1) 資訊科技分銷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銷售收益為1,741,000,000港元，而上半年度的分類溢利為27,000,000港元。面對現時不穩定的營商環境，本集團正採取措施削減成本，並尋求具盈利增長的新機會。

(2) 投資資訊科技業務

本集團於資訊科技業務的投資主要為投資於不同地區的資訊科技公司。本集團所投資的SiS Distribution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表現持續理想，並保持穩定增長。

本公司宣佈計劃出售其聯營公司ECS Pericomp Sdn Bhd，代價為6,900,000馬來西亞元（約相當於15,180,000港元）。計劃交易須待若干訂明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有關交易的詳情可參閱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發表的公告。

(3) 房地產投資業務

亞洲物業市場正逐步復甦。本集團於上半年錄得重估收益5,000,000港元。該等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總額為202,000,000港元。

展望

儘管部份經濟指標顯示市場呈現經濟復甦跡象，未來一年的經濟環境仍充滿挑戰。本集團深信，憑藉雄厚的資本、擁有豐富經驗的管理隊伍、龐大的分銷商網絡及對市場變動迅速回應的能力，本集團於經濟復甦後將會更茁壯成長。本集團已準備就緒爭取所湧現的商機，並於經濟復甦時再創佳績。

財務回顧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 1,407,364,000 港元乃由股東資金 856,384,000 港元及負債總額 550,980,000 港元所組成。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 1.96，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 1.89。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 269,611,000 港元，當中 20,299,000 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便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取得銀行信貸。本集團所需之營運資金主要以內部資源及短期貸款撥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短期貸款及銀行透支及應付票據總額為 57,678,000 港元。本集團之借貸主要以新加坡元及馬來西亞元列值，並按浮動息率支付利息。

本集團仍保持正面之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底，本集團之現金盈餘淨額（即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減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為 211,933,000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及銀行透支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為 6.7%，而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 17.7%。

集團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 20,299,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369,000 港元）及賬面淨值為 40,00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0 港元）之投資物業，作為銀行授予附屬公司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僱員數目及薪酬、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 284 人，而支付予僱員之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股份付款開支，但不包括董事酬金）為 35,632,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37,813,000 港元）。除公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外，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並可能授出股份予本集團合資格僱員。董事相信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可以為僱員提供額外獎勵及益處，從而提升僱員之生產力及對本集團之貢獻。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是表現與回報掛鈎。本集團每年均檢討其薪金及酌情花紅制度。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較去年年結日並無重大改變。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授出行使價為每股 1.72 港元之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總值估計為 5,621,000 港元，當中 583,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624,000 港元）已在本期間中確認。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有購股權獲行使。

貨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之外匯風險管理政策，對沖匯率波動風險之策略較去年年結日並無重大改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到期之美元遠期外幣合約，該等合約之總賬面值為 388,876,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9,487,000 港元），乃於結算日按公平值列賬。

或然負債

本公司向若干銀行提供公司擔保共 62,32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544,000 港元），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之擔保。

企業管治

除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年報中第八頁企業管治一節所披露之守則 A.4.1 及 A.4.2 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規定。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必守規定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規定及本公司採納之操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刊載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sisinternational.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本公司之二零零九年中期報告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林嘉豐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林家名先生、林嘉豐先生、林惠海先生及林慧蓮女士為執行董事；李毓銓先生、雲惟慶先生及王偉玲小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